

（上接B701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公司期末资产总额2,093,643.40万元,较年初增长38.80%,负债总额1,166,238.79万元,较年初增长118.26%。实现收入350,007.62万元,净利润-95,27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6,201.75万元。

总体主要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饱满,镇江工厂二期8GWh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实现了对戴姆勒EVA2.MFA2平台车型的批量交付,及对广汽集团热销车型的供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2）2021年度,受疫情和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影响,公司所需上游原材料出现供不应求局面,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拖累公司毛利和净利;
- （3）为始终保持技术先进,公司不断加大对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领域的前沿技术投入;

- （4）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在芜湖、海外等布局产能,及实施了股权激励,因此,公司期间费用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 （5）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安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产能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实现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全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规模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已按实际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已在2020年年报中将为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2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0年度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1,054.73	-630.92
营业成本	1,054.73	630.92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97	1,4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97	-1,467.97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470.94	470.94	314.67	314.67
资产合计	470.94	470.94	314.67	314.67
一年期以内的非流动负债	6,066.00	2581.71	6,066.00	114.67
租赁负债	172.24	172.24	8,066.00	6,180.47
负债合计	6,066.00	470.94	6,180.04	114.67

注:上表仅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9085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111.2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7,068.37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减:首次公开发行费用金额(包含承销费投入金额)	128,274.64
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4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123.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7,068.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111.26

注: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12月10日初始存 款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603010010010028900	164,061.48	88.8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0100100231162	164,061.48	928.8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2710100100385180	-	37,863.6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234795181	-	27,626.8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82031940221696	-	26,376.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800675717004	-	410.46	理财产品专用 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10071001100006180	-	9,701.77	理财产品专用 存款账户
合计		328,128.96	103,111.26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

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镇江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12-23	2022-1-24	3.05	否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点金鑫选三(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12-31	2022-2-7	3.00	否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12-31	2022-2-10	3.05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53,123.3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经论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孚能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6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74.64(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81,682.66	262,450.73	667,326.32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2,450.73	262,450.73	667,326.3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74.48	176.25	261.0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1)/(2)	(4)-(3)/(2)	(5)-(4)/(2)
承诺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60,000.00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100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未达到计划进度比例(含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原因			

注1: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增。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3,482.66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并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定募集资金总额343,482.66万元,并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保荐工作报告》,并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保荐工作报告》。

注2: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963,123.36万元,由于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保证金尚未用于支付,因此未计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8,274.64万元中未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53,123.36万元,累计投入181,297.84万元。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